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吳建美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
1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判決於112年11月29日合法送
達，上訴人於112年12月13日提起上訴。經核上訴人所提上
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
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以上訴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